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募集资金,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新股等再次发行股票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筹资活动所募集的资金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 负债结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并应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 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



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

- (三)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四)公司授权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 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一)公司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时,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四)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 (五)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 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严格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的募集资金。
-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公司财务部应当向公司证券部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说明包含应当与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对比分析。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但

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目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上市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 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 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防范投资风险,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 个交 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 第二十二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十八条、二十一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 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 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 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 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 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 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 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上市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 不含本数。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9日

